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

招生簡章



- 【主辦單位】開南大學
- 【課程名稱】全端網路工程師就業養成班
- 【訓練領域】數位資訊 電子電機 工業機械 綠能科技 國際行銷企劃
- 【訓練梯次】第一梯
- 【訓練時數】300 小時
- 【報名期間】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04 日
- 【課程期間】113 年 11 月 0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
- 【甄試日期】113 年 11 月 04 日
- 【訓練地點】開南大學(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 【訓練方式】實體授課
- 【訓練費用】新臺幣 7 萬元
(需先繳交自付額 1 萬元，如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第 8 點規定，可向轄區分署提出自付額補助)
- 【報名資格】具相關學經歷或對培訓領域有就業意願
- 【招生名額】50 名為原則，依網路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課程洽詢】(03)3412500 轉 2204 黃先生/林執行長 0921-176-373

【課程目標】 在網路應用開發架構中，工作可區分為前端開發工程師、後端開發工程師以及全端開發工程師，本課程以培養學員成為全端軟體開發工程師為目標，透過實作來引導學員掌握新穎框架技術，培養雲端服務開發的能力，本課程同時輔導學員考取 TQC+ 網頁設計認證或 TQC+ Linux 系統管理認證。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包含靜態網頁製作、跨平台開發、JavaScript 與前端框架、PHP 與資料庫應用以及伺服器維運，培訓學員從網站的設計到開發和部署都能夠獨立完成並順利進入產業就業。為了使培訓更加完整，課程同時安排企業參訪活動，幫助學員瞭解實際產業狀況、提前進行職涯規畫。另有就業輔導課程及就業媒合活動，結合就業媒合推薦機制，協助學員提升職場就業力！

【課程大綱】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總時數	學科時數	術科時數
全端網路工程師	靜態網頁製作	288 小時		52 小時
	跨平台應用開發			60 小時
	JavaScript 與前端框架			56 小時
	PHP 與資料庫應用			68 小時
	伺服器維運			52 小時
就業輔導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12 小時	4 小時	
	企業觀摩			4 小時
	就業市場與就業媒合			4 小時
總計		300 小時	4 小時	296 小時

備註：若因臨時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課程或更換講師之權利

【授課講師】 業界師資(業師)、開南大學師資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歷/經歷
01	許榮隆	男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班畢業 開南大學專任副教授(任職中)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數位資訊課程講師
02	張勝吉	男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桃園市私立成功工商兼任講師(任職中) 原形研發工程部經理 佳必琪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互億電子研發部經理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數位資訊課程講師
03	孫宏明	男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友立資訊研發中心研究員 開南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數位資訊課程講師
04	李家芳	女	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企管碩士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專案執行長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國際行銷商務管理、就業媒合課程講師

【就業展望】培訓後可從事 ASP.NET 程式設計師、網站開發軟體工程師、C#軟體工程師、微軟.NET 平台（包含 C#、MS SQL 工程師）之全端、後端、雲端工程師。

【適合對象】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

1. 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2.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
3. 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報名方式】

1. 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註冊會員並完成興趣探索測驗。
2. 前往產業新尖兵計畫網站完成課程報名。
 - * 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 產業新尖兵計畫網址: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甄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1) 課程報名:學員是否依規定完成台灣就業通註冊及產業新尖兵網站報名程序。
 - (2) 資格審查:依計畫規定審查身分是否符合規定。
 - (3) 報名文件是否齊全:如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等。
 - (4) 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第二階段:筆試。
 - (1) 完成課程報名:依規定完成台灣就業通註冊及產業新尖兵網站報名程序。
 - (2)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到場參與筆試，得事先提出申請，改以線上辦理。

【就業媒合】 主要透過以下方式：

1. 合作企業就業機會：本計畫與聯嘉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及家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翔鑫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優質企業簽署合作，共同培育本計畫學員並提供就業機會。
2.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安排就業媒合活動，邀請相關領域廠商為培訓學員進行公司介紹、產業說明及職缺狀況。學員可於活動當日進行職缺諮詢、履歷投遞及面試。
3. 結合桃園就業職訓服務處資源：輔導學員參與桃園就業中心辦理之「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以增進學員訓後求職動機並釐清個人就業方向；同時提供學員就業服務處近期徵才活動訊息。
4. 課內業師求職輔導：透過課程安排之業師與學員分享職場實際狀況，並依所屬領域職缺狀況輔導學員準備作品集及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5. 相關產業媒合：本校另與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若學員對前述企業有就業意願可協助媒合。

【結訓條件】 參訓學員需完成課程培訓、出席時數應超過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且通過課程評量等相關考核。

【注意事項】

1.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無法提供電子檔。
2. 如報名後無法參加課程，請於開課前通知訓練單位。

【補助費用】 參加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者，補助核定訓練費用之全額，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培訓期間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勞動部發給每月最高 8,000 元）。

【補助須知】

1.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 (1)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 (2)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 (3)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並交予訓練單位。
 - (4)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
 - (5) 繳交自行負擔之新臺幣一萬元訓練費用予訓練單位，並簽訂訓練契約。
 - (6)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 (7)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 (8) 申請本計畫補助學員，如符合出席時數達總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規定及取得結訓證書且於結訓日次日起九十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並於結訓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經分署審核通過者，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撥入學員個人帳戶。
2. 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報名手續之青年，分署不予核定青年參加本計畫。
 3.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以一次為限。
 4. 已領取訓練費用補助者，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下列訓練：
 - (1) 勞發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
 - (2) 青年就業旗艦訓練計畫。